

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521执721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徐**，男，汉族，19**年**月**日出生，住所地湖州市德清县下渚湖街道双桥村俞**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3052119*****。

委托代理人：黄成飞，德清县乾元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被执行人：唐**，男，汉族，19**年**月**日出生，住所地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瑞路增山小区 3-3-1**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33051119*****。

被执行人：贺**，女，汉族，19**年**月**日出生，住所地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瑞路增山小区 3-3-1**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33051119*****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徐**与被执行人唐**、贺**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浙0521民初4033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尚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4月21日以（2022）浙0521执72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唐**、贺**共同共有的坐落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瑞路增山小区30号楼3单元

502室及阁楼、14号车库(储藏室)等不动产[浙(2017)湖州市(南浔)不动产权第0116035号]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唐**、贺**共同共有的坐落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瑞路增山小区30号楼3单元502室及阁楼、14号车库(储藏室)等不动产[浙(2017)湖州市(南浔)不动产权第0116035号]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	判	长	汪庆新
审	判	员	姚舟德
审	判	员	陈文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



书 记 员 闻 翔